

# 陆丰市人民政府

## 关于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陆府公〔2023〕27号

### （本公告为第一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市政府组织编制了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陆丰段）建设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西南镇黄塘村一村经济合作社、屯埔村屯埔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是为了保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需要。

####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 拟征收西南镇黄塘村一村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2.4227 公顷（36.3405 亩）。其中，农用地 2.4179 公顷（36.2685 亩），林地 2.3930 公顷（35.895 亩）、其他农用地 0.0249 公顷（0.3735 亩）；未利用地 0.0048 公顷（0.072 亩）；
- 拟征收西南镇屯埔村屯埔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1461 公顷（2.1915 亩），其中农用地 0.1461 公顷（2.1915 亩），林地 0.1461 公顷（2.1915 亩）。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29.7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29.7 万元/公顷。

##### （二）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按 10 元/平方米进行补偿，由地所属管辖的镇政府负责核定、清点、造册登记并补偿。拆除单位或个人的房屋设施、坟墓、水井和其他附属物，按照政府有关规定予以补偿。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陆丰段）项目地征收及拆迁工作方案的通知》（陆府办〔2023〕12号）的规定执行。

#### 五、安置对象

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不满 16 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安置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安排留用地，留用地兑现方式为按 250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

（三）社会保障费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陆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核定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地价 4.61 万元的 40% 的标准一次性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 71.0531 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费用。

#### 七、其他事项

办理补偿登记期限、申请听证事项、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后果以及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一）公告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陆丰市东海街道东海大道陆丰市自然资源局（联系人：陆丰市自然资源局；电话：8825551，邮编 516500）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截止 2023 年 5 月 27 日）持土地权属证书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书面签名意见向我市反馈。反馈提交地址为：陆丰市东海街道东海大道陆丰市自然资源局（联系人：陆丰市自然资源局；电话：8825551，邮编 516500）。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我市将在收取意见后按《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

陆丰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6 日

## 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西南镇屯埔村屯埔经济合作社：

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陆丰段）用地，拟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面积 0.14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461 公顷（林地 0.146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和《广东省征收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补偿标准：林地按 59.4 元/平方米进行补偿（包括土地补偿款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按 10 万元/公顷补偿。

二、留用地安置：按征收面积 0.1461 公顷的 15% 比例（折 0.0220 公顷），以货币补偿方式按 250 万元/公顷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 5.5000 万元。



## 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西南镇黄埔村一村经济合作社：

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陆丰段）用地，拟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面积 2.4227 公顷，其中农用地 2.4179 公顷（林地 2.393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49 公顷），未利用地 0.004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和《广东省征收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补偿标准：林地、其他农用地、未利用地均按 59.4 元/平方米进行补偿（包括土地补偿款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按 10 万元/公顷补偿。

二、留用地安置：按征收面积 2.4227 公顷的 15% 比例（折 0.3634 公顷），以货币补偿方式按 250 万元/公顷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 90.8500 万元。



## 陆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陆丰段） 建设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陆丰段）建设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陆丰段）建设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陆丰段）建设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统一经营土地。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共 38.532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片区地价 4.61 万元的 40%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710531 元。



### 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陆丰段）建设 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亩）	全市、县（市、区）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	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元）
陆丰市西南镇屯埔村屯埔经济合作社	2.1915	4.61	40	40412
陆丰市西南镇黄埔村一村经济合作社	36.3405	4.61	40	670119
合计	38.532			710531

陆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23日



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

